

证券代码: 002240

证券简称: 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1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丘运良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祝函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如(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邱保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 B00 栋 7 楼	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 B00 栋 7 楼	
传真	0753-2191162	0753-2191162	
电话	0753-2191686	0753-2191163	
电子信箱	whgf@vip.163.com	qiubaohua@gdweihua.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销售以及速生丰产林种植、经营等业务, 主营业务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威利邦”牌中(高)密度纤维板。公司产品知名度较高, 广泛应用于办公、家私制造、音箱、强化地板、室内外装潢、风扇叶板、计算机室抗静电地板、护墙板、防盗门、墙板等, 同时也是包装品和工艺品的良好材料, 并可代替胶合板用于汽车、轮船、飞机等工业与民用建筑装修装饰。

目前,公司拥有1条国内先进的中纤板生产线(位于广东省阳春市)以及6条代表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分别位于广东省的清远、台山、封开以及辽宁省台安县、河北省邱县和湖北省南漳县),皆位于国内林木资源较为丰富、靠近市场和交通便利的省市县。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年生产能力近130万立方米,是广东省规模最大的中纤板生产企业,也是全国大型中纤板生产企业之一。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了“全国林业突出贡献奖 先进企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全国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连续十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林业产业人力资源开发领袖企业”和“中国纤维板行业百强企业”等称号,并通过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所生产的中纤板系列产品也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30多种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已获得美国加州CARB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先后在广东省和河北省邯郸市境内配套种植了以尾叶桉、杨树和本地乡土树种为主的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约60万多亩。速生丰产林基地的建设可有效缓解未来原材料供应紧张的状况,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资源优势和林工贸一体化的林业产业链格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439,845,953.52	1,715,452,460.65	-16.07%	1,778,031,6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28,567.27	11,410,039.59	-1,807.52%	9,578,1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694,052.56	6,857,101.99	-2,968.47%	-47,390,3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59,187.12	242,500,930.17	-58.78%	175,504,01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	0.020	-2,085.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	0.020	-2,085.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4%	0.72%	-13.86%	0.6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402,028,192.03	2,681,377,305.14	-10.42%	2,783,514,32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5,574,254.99	1,580,402,822.26	-12.33%	1,568,992,782.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857.87	39,181.79	37,405.4	39,5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7	-330.61	-4,045.41	-14,8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54	-315.68	-4,026.51	-14,5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52	-1,678.9	-296.43	9,692.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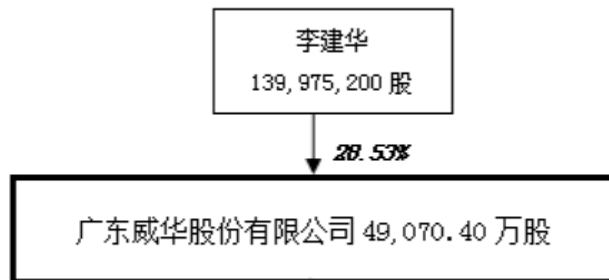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28.53%	139,975,200	139,975,200	质押	83,074,0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10.00%	49,078,573	0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万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2,700,000	0			
湖南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221,400	0			
黄小芹	境内自然人	0.40%	1,966,905	0			
长沙金盾机动车辆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620,000	0			
潘振泉	境内自然人	0.33%	1,600,00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174,200	0			
聂宗道	境内自然人	0.21%	1,017,583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0.20%	1,000,0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需求下滑，原材料采购成本居高不下、供过于求未有改观、市场恶性竞争较为突出，作为中游产业的中纤板行业仍然形势严峻。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98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07%，其中：实现中纤板销售收入142,301.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69%；实现林木销售收入1,683.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8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07.52%。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纤板产量和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13.83和9.51%，产销率101.03%；林木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2.4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纤维板	1,423,011,290.18	-241,022,346.26	5.65%	-15.69%	-259.61%	-5.29%
林木	16,834,663.34	-5,154,004.88	20.74%	-36.42%	-19.31%	-17.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3,98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07%；实现营业利润-24,617.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45.06%；实现利润总额-19,690.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682.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19,482.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807.52%。

(1) 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报告期内，因年末公司加大力度去库存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纤板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84%；以及因公司本部-梅州中纤板厂于2014年末停产及部分资产出售、控股子公司-阳春威利邦于2015年10月停产，公司中纤板产量和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3.83%和9.51%，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6.07%，减少额27,561万元。

②因控股子公司-阳春威利邦于2015年10月停产及孙公司-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于2016年1月开始解散清算，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共计7,415万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855.15%。

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9.85%，减少额3,135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2,800	至	3,500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2016 年第一季度，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中纤板市场继续持续低迷，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纤板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趋势未有改观。</p> <p>2、2016 年第一季度，受国家调整增值税退税政策范围的影响，公司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将减少 1,697 万元。</p>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天广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